证券简称: 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5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胡立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声明

-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胡立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 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胡立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立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 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立君先生, 其基本情 况如下:

1962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 授、MBA 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 导师、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湖北省工业经济学会 会长,教育部高等教学评估中心本科合格评估专家、本科审核评估专家、本科专 业认证专家,湖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专家,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内蒙古都成矿

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胡立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 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博创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庄丹

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冠宁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

公司邮政编码: 314006

公司电话: 0573-82585880

公司传真: 0573-82585881

公司网址: www. broadex-tech. com

公司邮箱: stock@broadex-tech.com

四、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 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下列事项的 表决权:

议案 1.00:《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00:《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议案 3. 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了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并对《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

东。

- 2、征集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
 - 3、征集方式:采取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 4、征集程序和步骤
-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则无需公证。
-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 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 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

邮政编码: 314006

电话: 0573-82585880

传真: 0573-8258588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5.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 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 6.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7.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 8.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9.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 胡立君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 表决权的公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立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时 目可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 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